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冬字第六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4
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8
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	10
修正「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13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15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8
修正「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21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僱用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及第八點	27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志願服務團體經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31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預防職業病勞工健檢補助要點」	35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企業投資青年創業推薦媒合作業原則」	37
修正「臺中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45

政 令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收據第000902號不慎遺失，聲明作廢	47
---------------------------------	----

公 告

公告本市太平區「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坪林營區南側聯外道路」新闢道路命名事宜	48
公告臺中市私立大雅吉貝兒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48
公告臺中市西區土庫段22-80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49
公告臺中市烏日區新長壽段102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改道，徵求異議	49
公告本市梧棲區忠孝段489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50
公告「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擬定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公開展覽	51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公墓用地）案」計畫書、圖	52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供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使用）」及「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文教區（供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使用）】細部計畫」計畫書、圖	53
公告「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龍井區東海段98地號等11筆土地）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54
公告108年度第3次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	55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侯文章君等211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57

公示送達信元有限公司違反菸害防制法罰鍰催繳通知及臺中市 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黃印霆君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	68
公告臺中市5家連鎖便利商店及3家連鎖咖啡店1樓門市前之騎 樓(含庇廊)範圍，自109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69
公告本市大里區光正段1130、1131、1132、1133、1134、 1136、1137、1138、1139等9筆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	70
公告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 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發給價金	76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AI-005延伸)新 闢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謝來發君等5人徵收公告通知清 冊	77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西屯區宏福巷(福科路至福林路)打通工程 用地徵收，權利人紀大吉君等7人徵收公告通知清冊	79
公告禁止或限制臺中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 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 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81
公告王儷縉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81
公告劉希財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82
公告林建良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83
公告註銷陳姬安地政士開業執照	83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84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 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草案	94
預告修正「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草案	96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296581號

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
兒團體保險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
險辦法」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 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私立國民中學
及國民小學。

二、設立於臺中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第四條 前條學校學生、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應分別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或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保險人決定
是否承保之參據。

第五條 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
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為要保

人；參加保險之學生及幼兒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為受益人。

前項採購得由教育局統籌辦理。

第六條 本保險之責任範圍如下：

一、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者。

二、因傷害需治療者。

三、因疾病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意外事故需治療者。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以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為限。

第七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第八條 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每學年每一學生、幼兒由本府補助三分之一（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要保人向被保險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

下列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本府全額補助：

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及幼兒。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及幼兒。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教保服務機構之學生及幼兒。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其自行負擔全額。但被保險人符合前項全額補助要件者，仍得接受本府全額補助。

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及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追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幼兒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條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或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自入學或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核准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或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前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或幼兒中途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自喪失學籍日或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日

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賸餘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第十一條 學生或幼兒轉學或轉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時，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其保險人不同者，按中途加退保學生、幼兒處理。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本府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或幼兒，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專案補助手術費用。但每一保險事故，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申請專案補助手術費用，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
- 四、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 五、戰爭、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所致，且裝設一次者，不在此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須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 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三、掛號、診斷證明、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第十五條 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學生註冊或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時，於學生及幼兒代收代辦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項目，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應製發保險費收據，各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保存至少三年。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死亡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滿十四歲以上學生，給付死亡保險金一百萬元；未滿十四歲學生或幼兒，給付喪葬費用一百萬元。		
失能給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第二級	九十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醫療給付	住 院	住 院 保 險 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專 案 補 助	一、限全額補助保險費學生。 二、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 列舉之重大手術者。 三、每一事故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傷 害 門 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 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慰 問 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附	註		被保險人經審定適用失能給付第一級或第二級者，保險人除應分別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九十萬元外，並自被保險人致成 <u>失能</u> 之日起每滿一定年數，保險人應分次給付生活補助費用。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300693號

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附「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行車人員如下：

- 一、運務人員：直接從事有關列車運轉或調度之行控、車務及列車駕駛等人員。
- 二、維修人員：直接從事有關路線行車設備維護及保養之供電、號誌、軌道、自動控制及電聯車聯結等人員。

第四條 行車人員專業訓練及技能測驗，由營運機構辦理；體格檢查，由營運機構指定醫院辦理。

第五條 新進行車人員應經體格檢查、專業訓練及技能測驗合格後，營運機構始得派任。

第六條 營運機構就現職行車人員，應每年辦理技能測驗及體格檢查一次，並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辦理，合格者，始得續任。

前項測驗、檢查不合格者，營運機構應暫停或合理調整其職務，保障其就業權利。

第七條 行車人員中斷行車工作持續達半年以上者，應經技能檢定合格後，始得再任行車人員。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

- 一、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值超過四十分貝(DB)。
- 二、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辨色力異常、夜盲、斜視及其他重症眼疾。
- 三、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
- 四、藥物依賴或成癮（至少應檢驗嗎啡及安非他命）。
- 五、慢性酒精中毒。
- 六、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疾病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
- 七、平衡機能障礙。
- 八、肺結核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九、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

十、患有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十一、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

第九條 運務人員技能測驗項目如下：

一、行車規章。

二、運轉作業相關程序或行車設備操作。

三、異常狀況處理。

四、行車安全防護知識。

五、其他行車相關知識技能。

第十條 維修人員技能測驗項目如下：

一、維修相關規章。

二、維修作業程序。

三、行車設備維護。

四、異常狀況處理。

五、維修工作安全知識。

六、其他維修相關知識技能。

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應擬訂行車人員技能測驗及體格檢查合格基準，
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300709號

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

附「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車輛，指大眾捷運系統運送旅客之電聯車。所稱機具，係指機車、工作台車及搶修之相關器具等。

第四條 車輛檢修分為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兩種。

第五條 定期檢修分為五級，其各級檢修工作重點如下：

- 一、一級檢修：以視覺、聽覺、觸覺，就有關行車主要機件、車廂及其設備等之狀態及作用施行之檢修。
- 二、二級檢修：以清洗、注油、測量等方式保持動力、傳動、行駛、煞車等機件裝置外表清潔、動作圓滑、使用狀態正常之檢修。
- 三、三級檢修：以局部拆卸分解施行檢驗、調整、校正、測試等方式保持動力、傳動、行駛、煞車、儀錶等機件裝置性能正常之檢修。
- 四、四級檢修：對動力、傳動、行駛、煞車、儀錶、車廂、聯結器、控制、電氣輔助等主要機件之特定部分施行拆卸分解之檢修。
- 五、五級檢修：對一般機件施行徹底檢查，各重要機件施行重整之檢修。

前項所列較高等級檢修應含次級檢修項目，排列序位為五級至一級，以五級為最高。

第六條 車輛於每日營運前，應就下列項目之狀態及作用施行檢查：

- 一、聯結裝置。
- 二、煞車裝置。
- 三、行駛裝置。
- 四、空調系統。
- 五、車門裝置。
- 六、電氣裝置。
- 七、警示信號裝置。
- 八、照明設備。
- 九、逃生裝置。
- 十、車內設備。

十一、擋風裝置。

第七條 車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施行臨時檢修：

- 一、發生事故者。
- 二、發生故障或有故障之虞者。
- 三、其他認為有檢修之必要者。

第八條 車輛動力、傳動、行駛、懸吊、聯結及煞車裝置之主要部分，施行臨時檢修時，應同時施行一級檢修。

第九條 檢修完畢之車輛，應將檢修級別、項目、日期及施行單位等資料建檔管理。

第十條 車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施行試車：

- 一、施行四級檢修以上之檢修者。
- 二、施行臨時檢修時認為有必要者。
- 三、動力、傳動、行駛裝置曾經解體修護者。
- 四、新製或改造完成之車輛者。
- 五、停用一年以上，復行使用者。
- 六、其他認為有試車之必要者。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試車者，以試車良好為檢修完畢日期，試車應依試車報告表規定事項執行，並於試車完畢後填具試車報告。

前項試車報告表格式，由營運機構另定之。

第十一條 車輛因故停止使用一個月以上，於停用期間內，營運機構得不施行定期檢修。

第十二條 車輛停用期間，營運機構應施行適當之處理，於復行使用時應施予必要之檢修。

第十三條 機具檢修應定期施行，其檢修等級、項目及檢修週期，應由營運機構依機具種類另定之。

第十四條 檢修完畢之機具，營運機構應將檢修級別、項目、日期及施行單位等資料建檔管理。

第十五條 營運機構應訂定車輛、機具檢修實施作業規定，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開字第1080287775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市政府公報及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 二、檢附「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九、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權利金，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查估。
- (二)查估之權利金應提臺中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報本府核定。以核定之金額為權利金底價，再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經公開招標二次而未能決標者，得按原權利金底價減一成後辦理招標。但減價以二次為限。

十七、地上權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向執行機關申請辦理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信託者，應檢附信託計畫及信託契約（草案），並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前項信託計畫及信託契約（草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信託之受託人（即地上權之受讓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
- (二)以地上權人為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

- (三)受託人承諾於信託期間繼受原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之全部。
- (四)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辦理信託。但無地上建物或地上建物未經登記，經地上權人承諾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築辦竣地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信託登記後，得僅先就地上權辦理信託。
- (五)設定地上權契約應列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
- (六)信託契約之期限不得逾設定地上權契約存續期間。
- (七)設定地上權契約終止、期間屆滿或因其他原因消滅時，信託契約應隨同終止或消滅。

地上權人如有變更信託計畫內容，應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十、地上權消滅後，執行機關應通知地上權人依下列規定處理地上建物：

- (一)地上建物尚有賸餘價值者，其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登記為市有。
- (二)地上建物無賸餘價值者，地上權人應自行拆除地上物。
依前點第七款前段規定終止契約，塗銷地上權登記時，如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者，依下列方式計算賸餘價值補償地上權人：
 - (一)地上權：以契約約定之權利金乘以地上權賸餘月數占地上權總月數之比例。未滿一月部分之日數，不予計入。
 - (二)興建中地上物：由執行機關委託鑑價機構鑑估金額。鑑價費用由執行機關負擔。
 - (三)地上建物：以雙方同意之鑑價機構就該地上建物所為之鑑價。鑑價費用由執行機關負擔。

二十一、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時，應予公告且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公告內容至少應包含投標須知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等相關文件。

二十二、執行機關辦理開標時，以投標權利金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

二十三、執行機關於完成開標後，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期限與得標人辦理簽約及申辦設定地上權登記。

二十四、市有非公用土地與其他公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共同開發者，得依主辦機關之法令規定訂定招標條件，辦理招商事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080114517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本局各科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中市教人字第1000062778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中市教人字第108011451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員工及服務對象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 三、本要點申訴作業程序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局員工或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 四、本局應利用各項集會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於適當場所公告之。
- 五、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由本局考績委員會或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考核小組(以下簡稱校長考核小組)委員三至五人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調查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六、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局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加害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應向本局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提出申訴。

七、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得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局人事室提出。

本局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3、申訴日期。

(三)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三款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申訴事件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二)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三)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六)提起申訴逾期。

本局不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通知本府勞工局或社會局。

十、本局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

(一)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

私及人格法益。

(三)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施調查，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四)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五)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有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法院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調查小組對申訴事件，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處理之建議。

十二、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通知當事人，且按適用法規，依式通知本府勞工局或社會局，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十三、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二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復；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四、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依規定懲處。

十五、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小組命其迴避。

十六、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如為本局員工或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其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本局考績委員會或校長考核小組為適當之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申訴之內容如經證實確為虛構者，除對被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十七、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八、本要點經簽奉局長核定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綜字第108014553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另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長青福利科、婦女及性別平等科、兒少福利科、社會救助科、身心障礙福利科、人民團體科、社會工作科、會計室、秘書室、政風室、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綜合企劃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21435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中市社綜字第106004763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中市社綜字第1080145536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工作，有效運用現代資訊科技，促進本局暨所屬機關行政效率及各項社會福利業務整合資訊化，落實資訊安全防護，特設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局資訊系統之發展構想規劃、計畫推動之審查與指導、整合應用及分工協調之研議事項。
 - （二）配合中央及本府資訊發展政策之推動與研議。
 - （三）資訊安全政策訂定及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及指導。
 - （四）審議本局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預防、危機處理、通報、稽核等事項。
 - （五）本局資訊設備規劃、維護及協調。
 - （六）本局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規劃與執行事宜。
 - （七）規劃辦理資訊教育訓練及輔導事項。
- 三、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及組員十一人，小組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本小組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組長由本局綜合企劃科科长兼任，副組長由本局綜合企劃科資訊股股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其餘組員十一人由局長就本局業務科、政風室、會計室暨所屬機關股長、組長以上之主管派兼之。召集人、副召集人、組長、副組長及組員之任務職掌如附表。
- 四、本小組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得視情況召集臨時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組長代理主席。
- 五、本小組成員任期為二年，應隨其本職進退。
- 六、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附表

職稱	任務職掌	員額(人)	備註
召集人	(一)督導小組成員執行相關業務。 (二)督導中央、本府及本局各科室資訊相關業務。	1	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副召集人	(一)協助整合中央、本府及本局資訊相關業務。 (二)統合本小組相關行政業務之推動。 (三)審議中央及本局資訊系統帳號及查調資料正當性之稽核報告。	1	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
組長	(一)中央、本府及本局資訊系統之發展構想、計畫推行與應用之研議事項。 (二)本局各科室資訊審查及指導事項。 (三)協調本小組各項資訊作業事項。	1	由本局綜合企劃科科長兼任
副組長	(一)負責規劃與執行各項資訊系統作業。 (二)襄助資訊業務整合相關之行政作業。 (三)協調參與資訊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四)本局資訊設備維護技術之研討及經驗交流。 (五)本局資訊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六)本局及所屬機關網站之規劃及建置。 (七)執行中央及本局資訊系統帳號及查調資料正當性之稽核作業。	1	由本局綜合企劃科資訊股股長兼任
組員	(一)本局各項資訊系統之計畫推動。 (二)本局各業務資訊化之執行。 (三)本局資訊安全政策及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 (四)其他有關資訊作業之執行。	11	由局長就本局科(室)及所屬機關股長、組長以上之主管派兼之
備註：本小組人員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080306710號

附件：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辦理。

二、檢附旨揭修正條文1份。

三、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府授社障字第100001997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府授社障字第1000197825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府授社障字第1010158797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府授社障字第1030018238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府授社障字第1030153372號函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府授社障字第1040166428號函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府授社綜字第1060175285號函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府授社綜字第1070126551號函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府授社綜字第1080306710號函第八次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並結合民間團體、推展本市各項福利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本府各業務單位。

(二)於本市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服務其章程明訂辦理社會福利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社會福利機構，經查核其財務組織運作健

全、依法召開法定會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者之單位。

(三)大專院校。

三、補助項目：

(一)政策性補助：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政策及需要訂定計畫並據以實施。

(二)一般性補助：依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以下簡稱本市補助項目及基準）並據以審定。

(三)福利主軸性補助：每年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政策及需要訂定。

四、補助標準：

(一)政策性方案：依實際所需經費預算額度，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政策及可行性、必要性規劃初審，申請單位得列部分自籌經費。

(二)一般性方案：依本市補助項目及基準審核，申請單位申請經常及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三)人事補助方案：依本市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如涉及立法與政策執行項目之支薪標準之一致性應提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管理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

(四)福利主軸性方案：每年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政策及需要訂定，最高補助百分之百。

五、補助原則：

(一)一般性方案每單位每年補助額度（含小額補助）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人事補助及資本門另計）。大額補助方案每案最高三十萬元；小額補助方案每案最高五萬元，每單位每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二)福利主軸性方案：視預算額度，每年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政策及需要訂定。

(三)配合中央及本府政策執行之方案，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審議通過，得不受補助比例及金額之限制。

(四)由政府委託辦理或公設民營執行之方案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五)申請計畫具目的創新性、實驗性及整合性計畫為優先補助。

(六)方案審核結果應敘明理由後上網公告。

(七)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字樣。

六、申請時間：

(一)屬福利主軸性方案、一般性方案、人事補助及資本門之補助申請時間為前一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申請截止日遇假日順延至

下一工作日)。

- (二)小額補助方案應於計畫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最後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未於時限內提出，不予補助。但特殊情形依申請單位來函說明，經業務單位審查有理由者，不在此限。
- (三)身心障礙社團房屋租金補助於簽訂租賃契約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契約期間為跨年度者，得於隔年度開始時函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就同一契約續為補助剩餘月份。
- (四)緊急及具時效性等特殊案件，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書面同意者，得不受前三款時限限制。

七、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 (一)計畫申請書。
- (二)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 1、大專院校應以該校名義提出申請。
 - 2、如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者，應附委託契約書。
 - 3、其他依照相關法規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單位，均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4、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核定函。
 - 5、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6、其他。

八、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
 - 1、申請案應先送社會局依審核重點就計畫內容、相關文件及經費需求提出初審意見，由社會局彙整，送本委員會審議核定。
 - 2、本委員會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如有實地勘查之必要，得派員實地勘查後審議核定。
 - 3、小額補助方案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本要點及本市補助項目及基準審查逕予核定後，送本委員會備查。
 - 4、審查人員就任(兼)職單位所提申請計畫，應迴避審查。
- (二)審核重點：
 - 1、程序要件：
 - (1)申請單位是否符合補助資格。
 - (2)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其立案組織(捐助)章程之宗旨及服務內容。

- (3)申請計畫是否符合補助範圍、項目及基準。
- (4)申請補助經費及自籌款編列情形。
- (5)無逾期未核銷案件。
- (6)無重複申請補助項目。
- (7)申請單位若經政府機關裁定停止補助，該停止補助期間亦不得申請本府公益彩券補助。

2、實質要件：

- (1)計畫內容可達成預期效益。
 - (2)可就計畫目的訂出評估指標。
 - (3)前年度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
 - (4)是否重複政府已辦理事項。
 - (5)是否為補充政府未辦理之事項。
 - (6)申請計畫具創新性、實驗性及整合性。
- (三)申請案件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簽奉市長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未核定補助者，敘明審核意見，通知申請單位。
- (四)針對申請人事補助暨年度補助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團體，於每年度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輔導、考核事宜，並做為未來補助之依據。

九、財政處理：本委員會決議簽奉市長核准後，本府應按審議結果通知本府相關機關，請各機關依規辦理後續預算審議程序。

十、一般性方案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

- 1、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完成後二週內檢附收據及相關文件據以憑撥。
- 2、人事補助費用有預付需求者，申請單位應予收到核定函二週內，檢附原因及理由向本府業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有理由者，始得以預付方式辦理；採預付者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當年度十二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請款。
- 3、資本門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於補助單位提出申請後，依工程進度及實地考核結果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再行撥付。

(二)經費核銷：

- 1、受補助單位之組織人員分工明確、檔案保管制度健全經社會局

審核通過者，得留存原始憑證，並接受社會局不定期查核、作成相關紀錄及通知審計機關。受補助單位不符上開條件或欲檢附原始憑證辦理核銷作業，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連同核定公文、領據、收支清單、支出經費明細表、支出憑證簿、原始憑證、計畫成果報告、資本門支出檢附財產保管清冊等送回社會局審核保存。

- 2、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連同核定公文、領據、收支清單、支出經費明細表、計畫成果報告、資本門支出檢附財產保管清冊等送回社會局結案。
- 3、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社會局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注意事項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社會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受補助單位欲有人事或其他變動，原始憑證須一併轉移者，應函報社會局。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社會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撤銷受補助單位原始憑證保管申請資格，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4、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進度、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詳述理由，層報本府業務單位核准後方得辦理；其經費有變更者，除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外，以函報本府業務單位一次為原則，且應於計畫預定結束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5、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不得相互流用，其劃分標準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各類歲出歲入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辦理。
- 6、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人員酬勞費（含薪資及年終獎金），應以轉帳方式支付，俾利確認如實給薪及核銷，如有不當使用或強迫回捐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7、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8、受補助單位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本府業務單位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
- 9、計畫執行完成時，應將賸餘經費(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連同

其他衍生收入繳回辦理結案。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十一、督導及考核：

- (一)本府得派員不定期瞭解辦理情形並抽查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收支帳目、計畫執行等相關資料，補助單位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並依查核建議進行改善，其查核報告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
- (二)督導考核由社會局業務單位、會計室、政風室及綜合企劃科之相關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如有需要得另邀專業人員參加。
- (三)考核結果評定優良之公務機關單位，有功人員應予敘獎，執行不力者應予懲處。
- (四)受補助案件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接受補助單位之監督。
- (五)受補助單位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條款。
- (六)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應繳回原補助款，完成核銷後始得再次申請。
- (七)受補助單位執行補助計畫及經費，有自籌款或申請補助資料編列不實或造假情事、未依用途或虛報、浮報等情況，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並應繳回已補助之經費。
- (八)補助款所支付之經費，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目的及用途，應予剔除時，並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
- (九)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依情節輕重，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已預付者應繳回原補助款。

十二、其他事項：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或團體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或團體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獲得同一項目補助，該項目不予補助。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項下支應，並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執行，經費用罄不予補助。
- (三)受補助單位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十三、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並公告之。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作業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服字第1080073822號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僱用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並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僱用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全文各一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並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週知。

正本：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豐原就業服務站、沙鹿就業服務站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僱用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中市勞服字第105000610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中市勞服字第1070007483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中市勞服字第1080073822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為改善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中高齡求職者(以下簡稱個案)就業環境，透過獎勵事業單位提供合適職缺並實際僱用個案，以提升中高齡者就業穩定度，特訂定本要

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勞工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業服務處）。

三、本要點所稱事業單位資格如下：

- （一）事業單位應提供合法的勞動條件工作環境及待遇，且向就業服務處辦理求才登記。
- （二）設立一年以上且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所在地為本市之事業單位，其所提供之工作機會為中高齡者體能所能負荷並限於本市轄區。
- （三）連續僱用就業服務處推介之個案，並為其投保就業保險滿三十日，且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須達第三級以上者。僱用期間之計算，以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四、本要點所稱個案資格如下：

- （一）於就業服務處辦理求職登記時，其失業期間已連續達三十日以上，且年滿四十五歲以上之個案，須經就業服務處採用簡易諮詢評估工具，就個案之工作能力、就業意願、自行尋職能力及表達能力等四項評估給分後，符合就業能力較弱勢者。
- （二）個案須接受就業服務處提供就業諮詢及服務，並推介至事業單位就業者。
- （三）個案如經就業服務處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職涯諮詢、心理諮商或職涯成長團體等促進就業活動或課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五、審查程序及標準如下：

- （一）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於個案受僱用期間進行實地訪查。
- （二）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受理申請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初審，但申請文件缺件者，事業單位須於執行機關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補齊，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於補件後的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
- （三）就業服務處於核定申請案時，得依本要點目的、年度預算規劃、申請者順序及事業單位產業類型、勞雇雙方僱用狀況等，綜合考量後核定獎勵金額。

六、獎勵金標準：

（一）計算金額

1、勞雇雙方約定以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下列標準核發：

（1）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為第三級至第六級距

者，依個案人數計算獎勵金額度，前九十日獎勵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獎勵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

(2)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第七級以上者，依個案人數計算獎勵金額度，每人每月最高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為限。

2、勞雇雙方約定按前目以外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事業單位所僱用個案人數及其工作時數，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獎勵金額度，且每一個案每月不得逾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3、依前二目申請之獎勵金至多不得逾一百八十日。

(二)個案人數限制

1、事業單位申請獎勵金，其獎勵個案人數以事業單位提出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且最高人數不得逾五人(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2、就業服務處將依第五點第三款核定獎勵僱用人數。

雇主於本要點修正前已連續僱用就業服務處推介之個案者，仍得依原要點第六點之獎勵金額標準提出申請。

七、事業單位有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就業服務處得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之一部或全部：

(一)事業單位進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

(二)同一事業單位再進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個案。

(三)事業單位進用同一個案，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四)事業單位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就業服務處查核之情事。

(五)事業單位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申領情事，經查屬實。

(六)事業單位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事業單位之獎勵資格者，如其已受領獎勵金，就業服務處以書面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獎勵金，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事業單位有第一項所訂情形者，經就業服務處撤銷或廢止其獎勵資格，除依前項規定返還已受領之獎勵金外，執行機關並得停止獎勵該事業單位二年。

八、符合第三點資格之事業單位，應於個案連續投保就業保險滿三十日、滿九十日及一百八十日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業服務處申請獎勵：

- (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僱用獎勵申請書正本。
- (二)領據正本。
- (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
- (四)僱用名冊正本。
- (五)薪資印領清冊正本。
- (六)員工出勤紀錄正本。
- (七)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非強制投保之事業單位需提出足以證明員工數之文件。
- (八)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之文件。
- (九)受僱勞工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首次申請檢附)。
- (十)所得扣繳證明正本(首次申請檢附)。
- (十一)其他勞工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事業單位逾越前項期間提出申請者，就業服務處得駁回其申請。

事業單位申請本要點之獎勵，應於勞工局每年度公告受理期間內為之。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支應並以當年度計畫編列之預算為限。勞工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獎勵，並公告之。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綜字第108007404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志願服務團體經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志願服務團體經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並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週知。

正本：本局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福利促進科、外勞事務科、就業安全科、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本局綜合規劃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志願服務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中市勞綜字第1020024922號函訂定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中市勞綜字第1020028625號函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中市勞綜字第1040050609號函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中市勞綜字第1050032295號函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中市勞綜字第1080074040號函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勞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達到全民參與志願服務目的，同時發揚志願服務利他及社會公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本市依法登記立案之勞工志願服務團體(以下簡稱志工團體)，申請補助計畫應具備公益性質。
- 三、經費補助用途及範圍：本要點以補助本市志工團體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觀摩、研習活動及與勞工志願服務業務相關事項等，

經費項目包含講師鐘點費、教材文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茶點費、保險費及雜支等。

四、補助原則及標準：

- (一)每一志工團體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並依實際出席人數核算，最高以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限。但各志工團體為志工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之保險費用採全額補助，不受補助金額比例之限制。
- (二)教育訓練課程辦理一日者，至少應安排六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辦理二日者，至少應安排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觀摩或研習活動應安排環境教育相關課程，補助經費每案最高為新臺幣五萬元，但前一年度已獲本局補助之團體，補助經費每案最高為新臺幣四萬元。
- (三)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以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核計；內聘講師每小時以新臺幣八百元核計。
- (四)教材文具費：以編印計畫所需講習教材資料及文具費(含筆、筆記本、出席證等)，每人最高新臺幣一百元。
- (五)誤餐費：
 - 1、一日活動：供應一餐者，每人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供應二餐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上限。
 - 2、二日活動：每人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每日供應二餐以上者)。
- (六)場地租借費：以使用公設場地為原則，如有對外租借場地需求，依實際租借費用核給，辦理半日活動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辦理一日活動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 (七)場地佈置費：依實際佈置費用核給，每場次最高新臺幣四千元。
- (八)交通費：含租賃遊覽車、高速鐵路(以搭乘標準車廂票價以下為原則)、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費用，均覈實列支，且每日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 (九)保險費：
 - 1、短期訓練或觀摩活動保險費用：每日最高新臺幣五千元(含死傷殘保險一百萬元及意外醫療十萬元並覈實支付)。
 - 2、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費用：各志工團體投保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部分，依各團體實際人數，參照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保費金額，核撥全額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費用補助。
- (十)茶點費：依參加人數及講習天數，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

元。

(十一)雜支：最高活動總經費百分之十以內補助。

(十二)除非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予參加人員。

(十三)每案預計參與人數至少應四十人以上。

(十四)以勞工志願服務人員為主，不得攜眷參加。

(十五)補助項目應專款專用，不得勻支。

五、督導及考核作業：

(一)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本局及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四)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經本局同意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局及各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經本局同意補助之案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支出原始憑證、活動照片或相關資料之執行成果與經費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等資料送本局核銷並申請撥款。未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資料申請撥款者，除有特殊理由經本局同意外，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

(二)本局應就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檢具之資料，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不符之支出項目，本局得予刪減，並重新計算該計畫之總經費。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五)領據應加蓋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會計單位、經手人之職章，並加註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由本局撥款入帳。

七、本局對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 (一)依本要點辦理之當年度補助情形，應於本局網站公開。

-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八、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留存受補助之申請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之民間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十、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經費，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十一、受補助之民間團體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接受二個機關以上經費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 (二)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依序裝訂。
- (三)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受補助之民間團體負責辦理。
- (四)受補助辦理之活動如有衍生性收入（如票券或售書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一併繳回。

十二、本局每年度依受理申請順序進行審核，並於該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

十三、本要點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生效。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檢字第108007473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預防職業病勞工健檢補助要點」，並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預防職業病勞工健檢補助要點」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政府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預防職業病勞工健檢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中市勞動字第10200026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0209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1662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0322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2887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中市勞檢字第108001248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中市勞檢字第1080074730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維護勞工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含變更作業、定期檢查、追蹤檢查)：本國籍在職勞工，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且工作地點在本市，加入勞保且所屬事業單位之勞保投保人數在一百人以

下，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所訂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及於各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有受健康危害之虞者。

(二)長期夜間工作勞工：本國籍在職勞工，設籍本市且工作地點在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工作日數：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區間工作三小時以上之工作日數，達當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且有六個月以上。(含不連續單月)
- 2、工作時數：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區間工作之工作時數，累計達七百小時以上。

(三)高工時從業人員：本國籍在職勞工，設籍本市且工作地點在本市，加入勞保且所屬事業單位之勞保投保人數在一百人以下，或投保於相關職業工會，服務於勞工局指定之行業、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指定行業，或與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簽訂書面約定書並經核備者。

(四)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本國籍在職勞工，設籍本市且工作地點在本市，加入勞保且所屬事業單位之勞保投保人數在一百人以下，或投保於相關職業工會，從事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二條所訂之作業。

三、補助金額、項目：

(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檢查項目費用，惟追蹤檢查以新臺幣二千元整為上限。如同一勞工接受二種作業以上檢查，其診察費之計算方式為同一日同次受檢，診察費補助一次為限。每一位受檢勞工，補助行政補助費新臺幣二百元整，醫療院所不得再向受檢勞工收取掛號費。同一勞工一年內接受同種作業檢查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二)長期夜間工作勞工：依勞動部所訂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表所定之特定項目，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檢查項目費用。每一位受檢勞工，補助行政補助費新臺幣二百元整，醫療院所不得再向受檢勞工收取掛號費。每位勞工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高工時從業人員：以實支實付原則，每位勞工最高補助費用為新臺幣三千元整，且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之在職勞工一

般健康檢查項目，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檢查項目費用。每一位受檢勞工，補助行政補助費新臺幣二百元整，醫療院所不得再向受檢勞工收取掛號費。每位勞工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申請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工局申請：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需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人身之文件(如薪資單、勞工出勤紀錄或工會證明書等)。
- 3、申請長期夜間工作勞工健檢補助者，應檢附事業單位(雇主)認定申請人屬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補助對象之切結書。
- 4、申請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如係屬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應檢附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影本。

(二)經勞工局審查通過後，將發函予申請人，由申請人持受檢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及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前往勞工局指定醫療院所受檢。

(三)醫療院所應對受檢勞工進行檢查，並製作檢查報告寄予申請人。健檢費用由勞工局逕撥予醫療院所。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申請期間為每年三月至十月，或該年度該項經費用罄。

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就字第108007553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企業投資青年創業推薦媒合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作業原則及總說明、對照表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法制局；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本

府法制局惠予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外勞事務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本局就業安全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企業投資青年創業推薦媒合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中市勞就字第1080075536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為鼓勵企業投資本市青年創業及推動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協助創業青年與企業建立投資媒合管道，以促進企業投資與創業媒合雙向發展，提高青年創業成功機會及建立企業投資青年創業之運作模式，爰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適用對象及資格條件：

(一)本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之進駐青年。

(二)與勞工局簽署合作備忘錄之本市大專院校所推薦受輔導創業青年或團隊。

(三)受政府委託辦理創業基地業務之本市民間育成單位所輔導推薦之創業青年或團隊。

(四)參與政府機關、各大專院校及受政府委託辦理創業基地業務之民間育成單位所辦理之創業競賽獲獎或通過創業補助計畫之創業青年或團隊。

(五)所創事業符合聯合國所訂定17項永續發展目標之創業青年或團隊。

前項各款創業青年或團隊應於本市實質創業並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者；符合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者，得自行向勞工局提出推薦申請；符合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得由大專院校育成單位或民間育成單位向勞工局提出推薦申請。

三、適用本作業原則之企業係指具有投資本市青年創業意願並由勞工局建立企業資料庫者。

四、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各推薦申請案於填具推薦申請書及切結書後，得隨時向勞工局提

出。

(二)申請人未依本作業原則規定檢送申請文件，經勞工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三)申請人應親送或郵寄勞工局提出申請。勞工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九十九號文心樓四樓勞工局就業安全科收。

五、審查作業程序：

(一)各申請案件由勞工局進行資格審查，自受理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通過資格審查者由勞工局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機關審查。

(二)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含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審查會議每三個月(原則為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三)審查會議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查之案件，不得受任為申請人之代理人。

(四)審查會議應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且有委員三人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五)審查完成後七個工作日內通知審查結果，經審查通過者始取得勞工局推薦企業投資媒合資格。

六、勞工局提供通過機關審查之推薦名單予企業進行企業審查及投資意向評估，為免影響投資運作及商業機密，後續流程由企業逕與創業青年對接，勞工局不再介入雙方投資內容，並由企業與創業青年雙方合議簽署投資契約。

七、經勞工局成功推薦媒合企業投資之創業青年或團隊，於取得投資企業同意後，應配合勞工局提供投資成果展現。未獲企業投資機會者，由勞工局保留企業投資媒合資格，並擇其他企業持續進行投資媒合。

八、考量各企業投資模式及意向未均相同，且具商業價值，勞工局得依企業意願將企業資訊公開或保密。

九、本作業原則相關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另定之。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企業投資青年創業媒合推薦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3 個 月 內 二 吋 半 身 照 片			
身 分 別	☐ 本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之進駐青年。 ☐ 與勞工局簽署合作備忘錄之本市大專院校所推薦受輔導創業青年或團隊。 ☐ 受政府委託辦理創業基地業務之本市民間育成單位所輔導推薦之創業青年或團隊。 ☐ 參與政府機關、各大專院校及受政府委託辦理創業基地業務之民間育成單位所辦理之創業競賽獲獎或通過創業補助計畫之創業青年或團隊。 ☐ 所創事業符合聯合國所訂定17項永續發展目標之創業青年或團隊。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 ☐ ☐ ☐ ☐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 ☐ ☐ ☐ ☐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同戶籍地址										
二、創設事業資料：											
公司或商號名稱											
組 織 形 態		☐ 獨資 ☐ 合夥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地 址		☐ ☐ ☐ ☐ ☐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電 話											
開 業 日 期		年 月 日									

商業(公司)設立登記 統編或執業許可證	☐ 商業登記 ☐ 公司登記	統一編號：	☐ 執業許可 (登記) 證	許可(登記)證種類： 許可(登記)證號：
創設事業地點	☐ 自有 ☐ 租用	總面積共約 坪		
三、資本額：_____				
四、營運現況及經營輔導： (欄位如不敷填寫，請另以A4大小紙張附加於下頁)				
經營現況及發展概述(如服務項目或商品名稱、營業情況、每月營業額及利潤...等)				
五、期望投資金額及投資規劃： (欄位如不敷填寫，請另以A4大小紙張附加於下頁)				
(一)期望投資金額：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二)投資規劃說明(如資金運用方向、各年度營運規劃、資金公益運用...等)				

六、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背面黏貼處)
-----------------------------	-----------------------------

七、共同創業者基本資料：（無者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 ☐ ☐ ☐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住家)		E-mail：										
	(行動電話)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附件二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企業投資青年創業推薦媒合，經詳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企業投資青年創業推薦媒合作業原則」，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 一、如經機關審查通過，同意由勞工局提供本申請書所填之公司(商號)相關資訊提供予企業進行後續企業審查及投資意向評估，且同意後續投資流程由企業逕行對接，勞工局不再介入雙方投資內容，並由企業與本人代表之公司(商號)雙方和議簽署投資契約。
- 二、勞工局推薦名單獲得企業投資機會者，應配合勞工局提供投資成果展現。如經勞工局推薦而未獲企業投資機會，同意由勞工局保留企業投資媒合資格，並擇其他企業持續進行投資媒合。
- 三、考量各企業投資模式及意向未均相同，且具商業價值，同意市府依企業意願將企業資訊公開或保密。
- 四、投資媒合內容可能涉及企業商業機密，願遵相關保密規範，以維雙方權利。
- 五、本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上開條文規定，若有違反或違法行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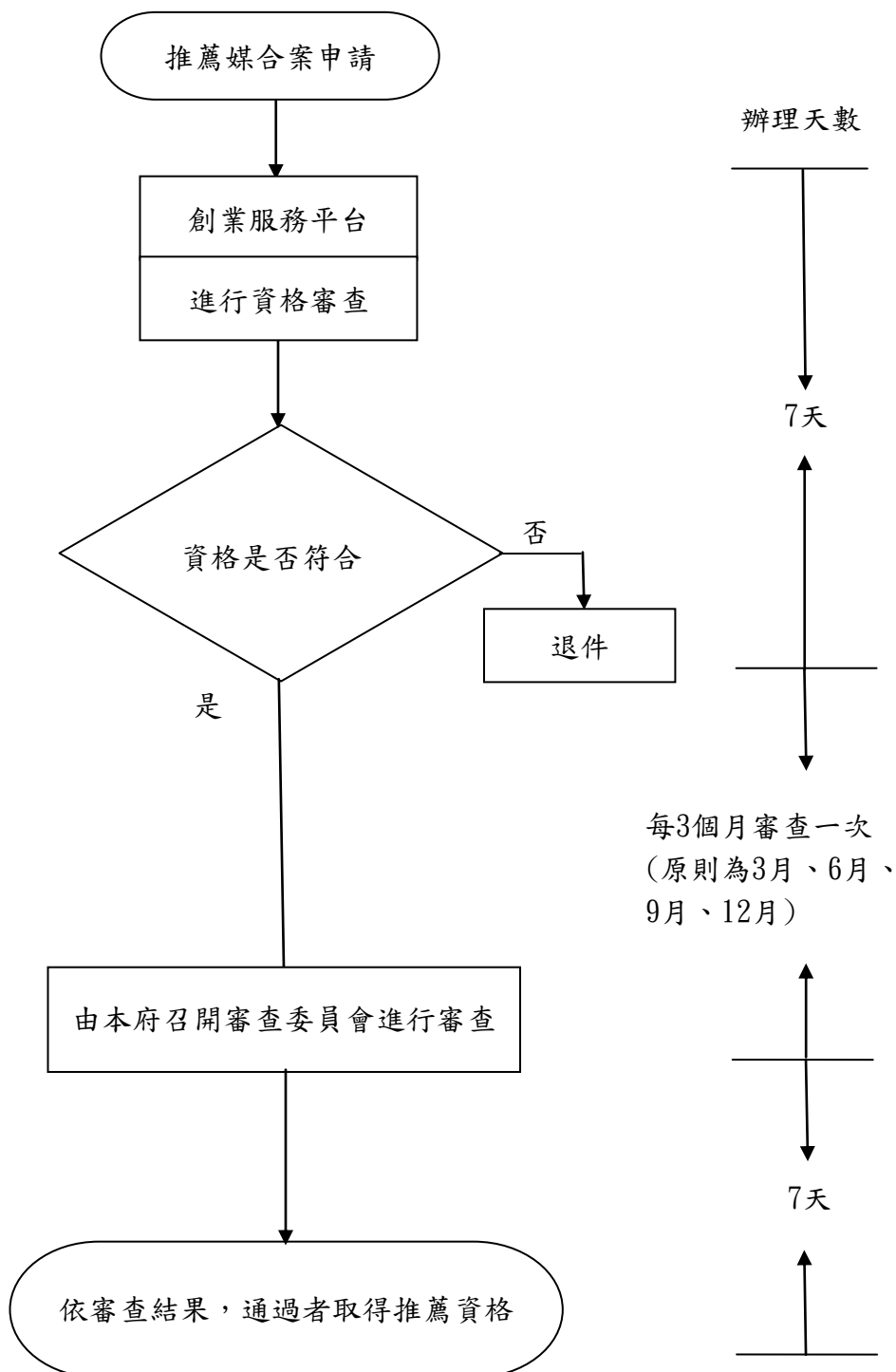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企業投資青年創業推薦媒合作業原則」作業程序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29674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中市主一字第100008744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1539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5113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296749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籌分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財力資源，確立預算政策及審查協調各類計畫，特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府就以下人員派兼之：

(一)副市長。

(二)秘書長。

(三)副秘書長。

(四)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局長。

(五)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主任委員。

(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處長。

(七)市長指派之參事或參議一人。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任之。

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代表參加。

三、本委員會審查事項如下：

- (一)本市收支核計情形及處理意見。
 - (二)本市各類支出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
 - (三)本府各機關施政計畫及歲出額度。
 - (四)本市預算收支差短之彌平。
 - (五)其他有關預算重要收支之政策。
- 四、本委員會審查時，應依照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各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依本市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預定進度及需要，舉行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
- 五、本委員會為配合任務之推動，得設工作組，由主計處處長召集主計處相關業務成員，會同財政局及研考會各指派一人至二人，以會議或實地勘查方式，辦理初審工作。
本委員會對於各機關預算員額計畫、約聘僱計畫、因公出國計畫、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測量助理等)及臨時人力員額計畫，應另設專案小組，分別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及研考會，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理先期審查。
各機關歲入概算，由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初審工作。
- 六、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主計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政 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80113193號

主旨：本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收據第000902號因不慎遺失，惠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作廢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108年12月3日頭家小字第1080005345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本局秘書室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80305470號

主旨：公告本市太平區「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坪林營區南側聯外道路」新闢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8年12月16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玉林路」，東起坪林路，西迄中山路二段，長度395.81公尺、寬度7公尺。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80110105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大雅吉貝兒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大雅吉貝兒幼兒園108年11月13日108吉幼字第022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許可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108年11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二、臺中市私立大雅吉貝兒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林春隆。身分證字號：U10037****。園址：臺中市大雅區二和里雅潭路四段625巷12號。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許可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辦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97855號）。

局長 楊振昇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80197034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西區土庫段22-80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12月17日至民國109年1月17日止，期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暨昇平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80220391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烏日區新長壽段102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改道，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12月18日至民國109年1月17日止，期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烏日區榮泉里辦公處(公告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廢道現場。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改道公告圖。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五、旨案倘有供公眾使用之排水設施，應先予以保留使用，且不得束縮其通水斷面。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802170611號

主旨：公告本市梧棲區忠孝段489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12月20日至民國109年1月20日止，期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梧棲區公所(公告欄)、梧棲區大村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802817101號

主旨：「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自108年12月1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和平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12月16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9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谷關遊客中心文化館多媒體放映室。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802817102號

主旨：「擬定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自108年12月1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和平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12月16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9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谷關遊客中心文化館多媒體放映室。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80290081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公墓用地)案」計畫書、圖，自108年12月12日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08年11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19612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內容：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80300269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供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使用)」及「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文教區(供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使用)】細部計畫」計畫書、圖，自108年12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12月17日起30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08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本市南屯區公所3樓第二會議室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802962451號

主旨：公告「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龍井區東海段98地號等11筆土地）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龍井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8年12月19日起至109年1月20日，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龍井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8022040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108年度第3次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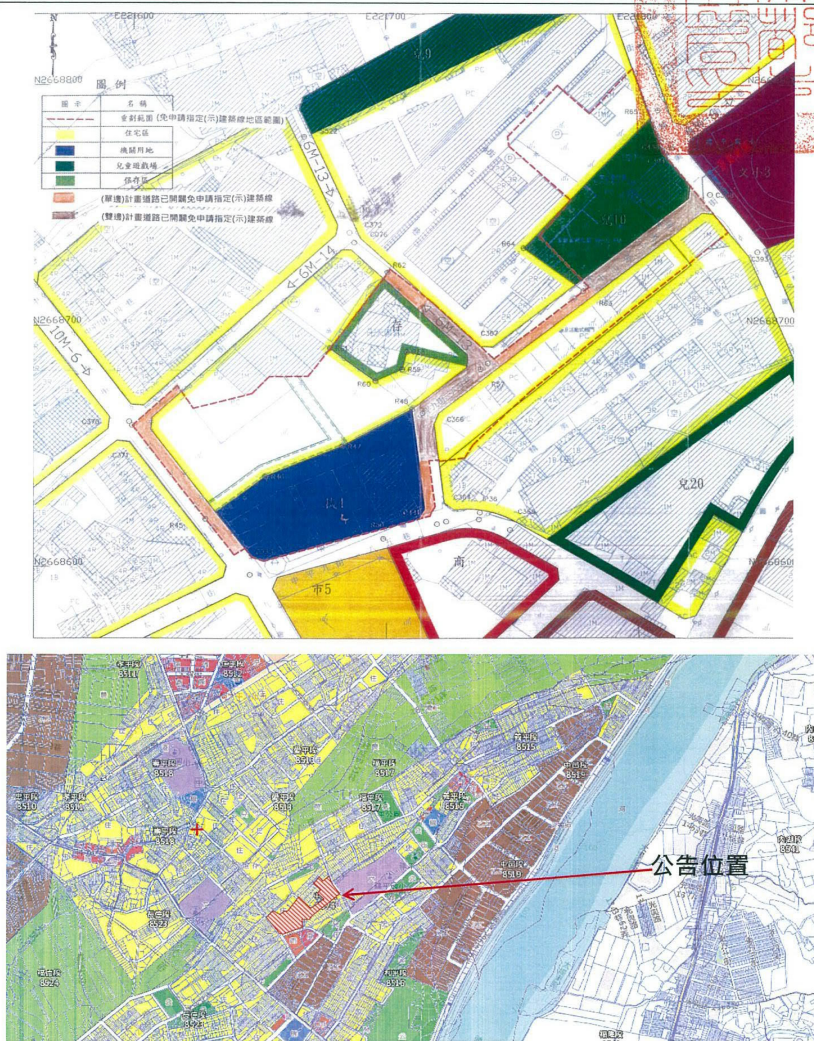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暨本府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太平區公所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佈欄。
- 二、公告範圍及說明：本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為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範圍如附圖)。
- 三、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開闢完成計畫道路路段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另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地區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局長 黃文彬

108 年度第 3 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圖
——本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



範圍： 開闢完竣範圍

備註：

- 1、公告文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12 月 17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802204091 號。
- 2、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開闢完成計畫道路路段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另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地區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8009180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侯文章等211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住居所）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營業）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或逕至處分（監理）機關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3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3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46	結案20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7	
新竹區監理所	3	
雲林監理站	1	
臺南市裁決中心	5	
嘉義市監理站	3	

花蓮監理站	1	
新竹市監理站	1	
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6	
苗栗監理站	2	結案1件
宜蘭監理站	1	
澎湖監理站	1	
南投監理站	7	結案1件
彰化監理站	9	結案1件
埔里監理分站	2	
小計	211	

第1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12/3 上午 09:32:02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BH835458	AXM-915*	侯文章	4000006	108120200	80228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	GBH782967	ANB-760*	李秀燕	4000005	108120200	72719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	GBH782106	ASA-651*	安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000005	108120200	72717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2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12/3 上午 09:32:04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4	GBH761656	MLD-361*	黃明華	4000005	108120200	80374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	GBH742137	MLD-361*	黃明華	4000005	108120200	80213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	GQI912053	A3-841*	鍾立偉	5610102	108120200	72722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3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12/3 上午 09:32:07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	------	-----	------	------	------	---------------

7	GBH893935	728-MT*	陳鴻慶	4000006	108120200	83237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	GBH698966	MKK-232*	黎氏饒	4000005	108120200	7256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BH778097	Z2-959*	張茂發	4000005	108120200	81967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BH800297	Z2-959*	張茂發	4000005	108120200	80364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BH803926	P9-588*	周秀春	4000006	108120200	8196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	GBH761279	MYF-610*	邱朝明	4000005	108120200	8020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	GBH745091	BDP-077*	周怡均	4000005	108120200	8021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	GBH833542	1015-M*	蔡承哲	4310210	108120200	80226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	GBH833654	1015-M*	蔡承哲	4340003	108120200	80226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	GBH787474	5D-222*	汪一平	4000005	108120300	81962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4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12/3 上午 09:32:13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7	GBH782076	AYV-998*	馬麗霞	4000005	108120200	72719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BH721827	9013-L*	林德勝	4000005	108120200	72711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BH775313	NL-141*	陳贊富	4000005	108120200	72716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BH771873	AKX-600*	林家萱	4000005	108120200	72568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BH775268	5336-F*	黃浯貞	4000006	108120200	72571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BH778321	AUR-911*	賴秋琴	5320001	108120200	80371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BH893999	BM6-66*	邱奕約	4000006	108120200	83237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BH875726	811-GU*	邱奕約	4000007	108120200	83235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5	GBH894248	8HQ-59*	邱奕約	4000005	108120200	83237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BH893894	XK2-29*	邱奕約	4000006	108120200	8323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BH848827	917-MF*	蔡姿蕙	4000005	108120200	8197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BH864101	MVV-739*	羅啓樑	4000005	108120200	80372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BH827311	BS5-66*	張峻瑜	4000006	108120200	80372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BH855034	8P-523*	徐啟賢	4000005	108120200	8197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BH800183	917-MF*	蔡姿蕙	4000006	108120200	76793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PIA06044	3395-N*	德谷芳香通用有限公司	5610102	108120200	81972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BH840389	858-KB*	夏亞廷	4000006	108120200	80372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BH845503	BCN-393*	張永寧	3310102	108120200	81973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BH864348	263-LN*	黃珏堂	4000005	108120200	80377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PI926063	797-NK*	史合淇	5610401	108120200	8022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PIA06025	JGX-05*	鄭如真	5610102	108120200	81973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BH840618	5376-Q*	劉岩	4000006	108120200	80225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BH893403	267-JY*	關子略	4000005	108120200	8197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BH864514	L7X-68*	邱奕約	4000005	108120200	80378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BH864290	190-MH*	邱奕約	4000005	108120200	80378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BH840141	ALX-776*	高麗秋	4000006	108120200	80226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BH831742	6600-H*	戴信桐	4000005	108120200	80223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BH831619	3GQ-63*	邱奕約	4000006	108120200	80227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BH827333	PU9-38*	阮氏賢	4000005	108120200	8022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BH855012	309-HM*	詹東艷	4000005	108120200	81973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BH840657	8HQ-59*	邱奕約	4000005	108120200	80226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BH812243	MUA-633*	陳語彤	4000005	108120200	76796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BH840480	MEQ-669*	龔靖嫻	4000006	108120200	8022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BH753673	3808-P*	威創皮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8120200	7678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BH782153	ENC-921*	鄧子恩	4000005	108120200	767980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52	GBH787525	877-JJ*	邱奕約	4000006	108120200	7679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BH815788	9169-H*	洪珮瑜	4000005	108120200	76793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BH811367	AXM-853*	張宗豪	4000005	108120200	7679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BH744572	4327-N*	陳永吉	4000005	108120200	7678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BH811721	AQD-668*	顏振輝	4000005	108120200	76792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7	GBH848741	BS5-66*	張峻瑜	4000005	108120200	81972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BH835524	692-TA*	馮漢棋	4000006	108120200	80226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9	GBH840022	AHH-570*	翔網數位資訊	4000005	108120200	80226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BH841833	6499-K*	李福敬	4000005	108120200	80226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BH837988	906-LP*	鍾佳成	5310001	108120200	80226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5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12/3 上午 09:32:1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	------	-----	------	------	------	---------------

62	GBH761038	MPT-619*	徐偉志	4000005	108120200	80211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BH820453	H5-266*	陳財興	4000006	108120200	80228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BH822902	MPU-386*	劉栢鉉	4000006	108120200	80225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5	GBH840603	3518-L*	張博翔	4000005	108120200	8022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BH827305	NBQ-937*	陳正芬	4000005	108120200	80228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BH863682	585-EX*	蘇雲生	4000006	108120200	80371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BH827753	MEQ-669*	龔靖嫻	4000006	108120200	8022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BH893663	MEQ-669*	龔靖嫻	4000006	108120200	81971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BH796115	MBM-668*	李沿儒	4000006	108120200	72725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BH774235	MBM-668*	李沿儒	4000006	108120200	72725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BH796103	MBM-668*	李沿儒	4000005	108120200	72725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BH841840	GBR-67*	DU. TOIT. FRANCOIS	4000006	108120200	80375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BH771845	MAU-839*	劉婉如	4000005	108120200	7271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BH848555	AVA-577*	施鳳寬	4000006	108120200	80227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QIA09010	ASQ-266*	胡姣丹	5610402	108120200	80381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QIA08011	3G-160*	甘明宗	5610102	108120200	8197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BH859295	793-NT*	卓淑慧	4000005	108120200	80383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BH774225	763-LP*	陳靜怡	4000005	108120200	7257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BH774246	6311-W*	陳柏舟	4000006	108120200	72725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BH814360	793-NT*	卓淑慧	4000005	108120200	76802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BH824650	ALY-688*	愛輪椅企業社	4000005	108120200	768023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3	GQI930036	AUP-703*	趙倩雲	5610102	108120200	819778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4	GQI917040	AQC-895*	賴顯鴻	5610102	108120200	72722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QI914024	RBH-055*	宥宏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5610102	108120200	7272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BH766182	MNK-298*	廖木誠	4000005	108120200	72572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BH820725	ALU-731*	宏揚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6	108120200	80224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8	GPIA12057	MEF-231*	龔達綸	5610102	108120200	8197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9	GBH864266	6R-459*	羅于雁	4000006	108120200	803777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90	GBH820943	AXG-688*	陳乙瑄	6020302	108120200	802248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91	GBH860036	3016-T*	洪詠勝	4000005	108120200	8197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2	GBH844905	AQD-693*	張鈞瑋	4000005	108120200	81972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3	GBH863671	P2Z-79*	王宗振	4000006	108120200	803760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94	GBH833809	MTD-158*	林柏揚	4000006	108120200	80229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95	GBH840534	MTD-158*	林柏揚	4000006	108120200	802293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96	GBH761627	4438-G*	魯德智	4000006	108120200	80211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7	GBH778052	ABW-709*	簡順清	4000005	108120200	80215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8	GPIA09038	BR-248*	華城鋒	5610102	108120200	8037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9	GBH684851	AUU-902*	陳學奉	4000005	108120200	69037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0	GBH787487	MBM-569*	游健智	4000005	108120200	76792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1	GBH808678	3970-H*	張建華	4000006	108120200	76794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2	GBH811580	AYP-196*	許牧學	4000005	108120200	76796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3	GQI917066	6379-H*	林穎聰	5610102	108120200	7272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4	GBH824613	AUX-320*	徐文祥	4000005	108120200	8023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5	GBH774043	AUQ-332*	藍伊柏	4000005	108120200	725787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06	GBH859317	100-GV*	許文俊	4000005	108120200	8038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6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12/3 上午 09:32:1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7	GBH814179	AZH-623*	阮錦鸞	4000005	108120200	80381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8	GBH859285	AYX-115*	吳興居	4000005	108120200	8038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9	GBH827855	AQZ-609*	徐毫軒	4000006	108120200	80227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0	GBH811752	AUH-506*	朴泰謙	4000005	108120200	80228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1	GBH766320	AHH-269*	涂巖信	4000005	108120200	725733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12	GBH774912	MU2-98*	李俊豪	4000006	108120200	72718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3	GBH862849	AWQ-500*	李旺昌	4000006	108120200	8038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4	GBH751802	3W-655*	黃基煌	4000006	108120200	768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5	GQI917008	AYR-372*	崔皓陽	5610102	108120200	76799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6	GQI914004	4485-X*	李昀	5610102	108120200	81976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7	GS0290352	000-00	黃世廉	3630002	108120200	769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8	GQI916060	3351-P*	天裕工程有限公司	5610102	108120200	72722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9	GBH804040	AUH-506*	朴泰謙	3310104	108120200	81974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0	GBH841838	P77-59*	王志偉	4000005	108120200	81973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1	GBH782604	3071-N*	運勝工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8120200	72716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2	GBH778421	M4-160*	蘇福榮	4000005	108120200	72718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3	GBH790059	SL-946*	黃金億	4000005	108120200	72719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4	GBH775006	N8W-69*	張硯翔	4000005	108120200	72718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5	GBH800155	N8W-69*	張硯翔	4000005	108120200	7271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6	GBH775333	G5Q-62*	張季英	4000006	108120200	72574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7	GBH735134	R5-655*	簡建堂	4000006	108120200	7271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8	GBH841761	KEG-813*	崇巨有限公司	4000005	108120200	8023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29	GPIA07031	8706-L*	陳杉頤	5620002	108120200	8197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0	GPI925006	X7-979*	柳國欽	5610102	108120200	80227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1	GBH862082	5788-G*	曾郁涵	6020302	108120200	80370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32	GBH848612	AVA-709*	朱高穰	6020302	108120200	819730	查無此址	已開裁決書
133	GBH848761	AFR-311*	陳春美	4000005	108120200	81973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4	GBH822848	T3-950*	王雅萍	4000005	108120200	80224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35	GBH761439	NM-463*	莊梓源	4000005	108120200	8022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36	GBH840099	5737-J*	陳建仁	4000006	108120200	8023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37	GBH773403	EMS-527*	劉明俊	4000006	108120200	81964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8	GBH784666	901-DR*	武氏延	4000005	108120200	76795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9	GPI921050	BCN-936*	劉恩守	5610102	108120200	767934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40	GBH744402	9925-K*	白蕙慈	4000005	108120200	76786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1	GBH811603	3306-W*	邱皇蓉	4000005	108120200	76796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2	GBH742176	MUA-868*	古正義	4000006	108120200	76781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3	GPI924028	ANH-213*	闕定香	5610401	108120200	7679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4	GBH773397	EMS-527*	劉明俊	4000006	108120200	81964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5	GBH790161	3157-V*	李幸珍	4000005	108120200	81959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6	GPIA11055	G6D-96*	紀家偉	5610102	108120200	81971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7	GBH761065	0078-Z*	俊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310001	108120200	80209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8	GBH781902	0078-Z*	俊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108120200	80362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9	GBH840809	3016-T*	洪詠勝	4000005	108120200	80225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0	GBH784570	776-LC*	李樺櫻	4000006	108120200	76794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1	GBH859449	4403-J*	謝榮烜	4810402	108120200	8197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7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12/3 上午 09:32:1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52	GBH859642	AYN-757*	吳泰聰	4000005	108120200	80375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3	GBH665304	ARW-013*	張琳恩	4000005	108120200	593985	其它	已經結案
154	GBH625789	MP-353*	謝建成	4810402	108120200	689011	其它	成功註記
155	GBH620725	981-NT*	熊程敬	5310001	108120200	688958	其它	成功註記
156	GPI811044	953-LN*	莊哲維	5610401	108120200	647324	其它	成功註記
157	GBH654135	MEH-698*	李秋燕	4000006	108120200	647514	其它	已經結案
158	GS0290356	000-00	趙子竑	3630002	108120200	769015	其它	成功註記
159	GBH827532	135-MK*	洪敏健	4000005	108120200	767969	其它	成功註記
160	GBH841386	MBM-668*	李沿儒	4000006	108120200	803842	其它	成功註記
161	GBH638621	MEH-698*	李秋燕	4000006	108120200	647513	其它	已經結案
162	GBH894074	ML9-73*	吳鄭幸珠	4000005	108120200	819734	其它	成功註記

第8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12/3 上午 09:32:22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63	GQI907002	AUL-951*	陳國生	5610102	108120200	76799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4	GS0309138	AUL-951*	陳國生	1240006	108120200	7690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BH730287	3609-Y*	王靜鍵	6020302	108120200	72715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6	GBH766151	BCY-57*	陳俐吟	4000005	108120200	8037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7	GBH843593	AYR-231*	馮福安	5320001	108120200	80228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8	GBH596662	APP-089*	林偉帆	4000005	108120200	647295	其它	成功註記
169	GBH814270	AYJ-199*	陳冠銘	4000005	108120300	80382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9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12/3 上午 09:32:23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70	GBH839878	9620-H*	何立民	3310102	108120200	83228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1	GBH677372	AUF-167*	謝阿榮	4000005	108120200	689105	其它	成功註記
172	GBH848760	NBP-793*	黃孟群	4000005	108120200	819726	代收	成功註記

第10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12/3 上午 09:32:23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73	GBH833787	MBT-960*	吳世榮	4000006	108120200	8037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11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12/3 上午 09:32:24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74	GBH766084	BCL-092*	鄭坤祥	4000005	108120200	7256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5	GBH848774	MMR-517*	陳泰瑞	4000005	108120200	81974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6	GBH827475	MMR-517*	陳泰瑞	4000005	108120200	80228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BH714580	896-LF*	王建興	5320001	108120200	72565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8	GBH668370	2977-H*	李健瑞	4000006	108120200	7257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12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12/3 上午 09:32:24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79	GBH858826	2599-Q*	鄧光祥	4000005	108120200	8198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0	GBH833656	6960-D*	陳愷華	4000006	108120200	80377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1	GBH831627	BDL-056*	黃子涵	4000005	108120200	802290	其它	成功註記

第13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12/3 上午 09:32:24

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	------	----	------	-----	------	------	------	------

								/送達狀態
182	GBH766155	MKC-073*	宋承謀	4000005	108120200	802163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14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12/3 上午 09:32:24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83	GBH824538	5970-F*	林沂諠	4000005	108120200	8023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15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12/3 上午 09:32:24

到案處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84	GBH761469	BCU-536*	陳揚	4310210	108120200	80212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5	GBH775212	BCU-536*	陳揚	4000005	108120200	80214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6	GBH761198	BCU-536*	陳揚	4000005	108120200	80212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7	GBH761528	BCU-536*	陳揚	4340003	108120200	80212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8	GBH761514	BCU-536*	陳揚	4000005	108120200	80212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9	GBH753405	NBP-2067	呂韋德	4000006	108120200	76781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16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12/3 上午 09:32:25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90	GBH811820	AUU-503*	陳榮基	4000005	108120200	767973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91	GBH744267	MQX-705*	陳俞賢	4000006	108120200	767853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17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12/3 上午 09:32:25

到案處所：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	------	----	------	-----	------	------	------	------

								/送達狀態
192	GBH761394	N3W-95*	李伯虞	4000005	108120200	8037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18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12/3 上午 09:32:25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93	GPI918036	9H-089*	陳資浩	5610102	108120200	8196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19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12/3 上午 09:32:25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94	GBH784754	AWF-756*	蔡泓茂	4000005	108120200	72717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5	GBH879611	Y2-390*	洪俊郎	4000005	108120200	83233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6	GBH859348	AWF-756*	蔡泓茂	4000005	108120200	8037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7	GBH796096	AUW-007*	劉紹錡	4000006	108120200	76802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8	GBH833376	MYH-266*	黃涵郁	4000005	108120200	80376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9	GPI805036	7479-L*	鍾淑娟	5610102	108120200	688974	其它	已經結案
200	GBH677363	2019-M*	田敬銘	4000005	108120200	647489	其它	成功註記

第20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12/3 上午 09:32:26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01	GBH779742	ALZ-736*	辛政憲	3310102	108120200	72717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2	GBH879378	AFF-932*	許智凱	3310102	108120200	8197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3	GBH839958	ALZ-736*	辛政憲	3310104	108120200	80226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4	GBH839870	ALZ-736*	辛政憲	3310104	108120200	8022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5	GBH721277	0053-F*	饒明輝	4000005	108120200	72704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6	GBH784663	3V-947*	洪輝龍	4000005	108120200	7272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7	GBH882029	AJC-182*	李政芳	4000005	108120200	8323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8	GBH820444	J2-790*	一錄通行動科技行	4000006	108120200	767978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9	GBH718301	AYY-562*	林鐘郎	3310102	108120200	767770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21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12/3 上午 09:32:26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10	GBH784546	MYG-863*	張耀銘	4000006	108120200	7272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1	GBH721938	YIG-93*	吳啓煌	4000005	108120200	7271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22頁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127178號

主旨：公示送達信元有限公司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信元有限公司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統一編號：829150****。

(二)發文日期：108年11月15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102996號。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罰鍰催繳通知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127193號

主旨：公示送達黃印霆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黃印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L12578****。

(二)發文日期：108年10月14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103804號。

(四)法定代理人：黃俊清。

(五)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L12194****。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130704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5家連鎖便利商店及3家連鎖咖啡店1樓門市前之騎樓(含庇廊)範圍，自109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一、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公告臺中市5家連鎖便利商店及3家連鎖咖啡店1樓門市前之騎樓(含庇廊)範圍，全面禁止吸菸。

二、本公告以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

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OK）、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美廉社）等5家連鎖便利商店，及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星巴克）、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85度C）、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路易莎咖啡）等3家連鎖咖啡店，位於臺中市境內1樓門市前之騎樓(含庇廊)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如門市位於2樓以上或前方未設置騎樓(含庇廊)者則不屬公告範圍。

三、本公告騎樓、庇廊定義：指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在上方有樓層覆蓋者為騎樓，若只有遮蔽物覆蓋者為庇廊。

四、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局長 曾梓展 請假
副局長 陳南松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80274860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市大里區光正段1130、1131、1132、1133、1134、1136、1137、1138、1139等9筆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108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臺中市」、「108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應變 措施工作計畫」查證結果。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金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場址名稱：金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場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05號。

四、場址地號：大里區光正段1130、1131、1132、1133、1134、1136、1137、1138、1139等9筆地號。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11,494.58平方公尺。

六、場址座標：如場址航照套繪圖。

七、場址現況概述：場址目前由金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中。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 (一)污染情形：場址土壤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濃度達 30,800 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 毫克/公斤)；地下水污染物三氯乙烯濃度達 0.0819 毫克/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三氯乙烯：0.05 毫克/升)。
- (二)污染範圍：大里區光正段 1130、1131、1132、1133、1134、1136、1137、1138、1139 等 9 筆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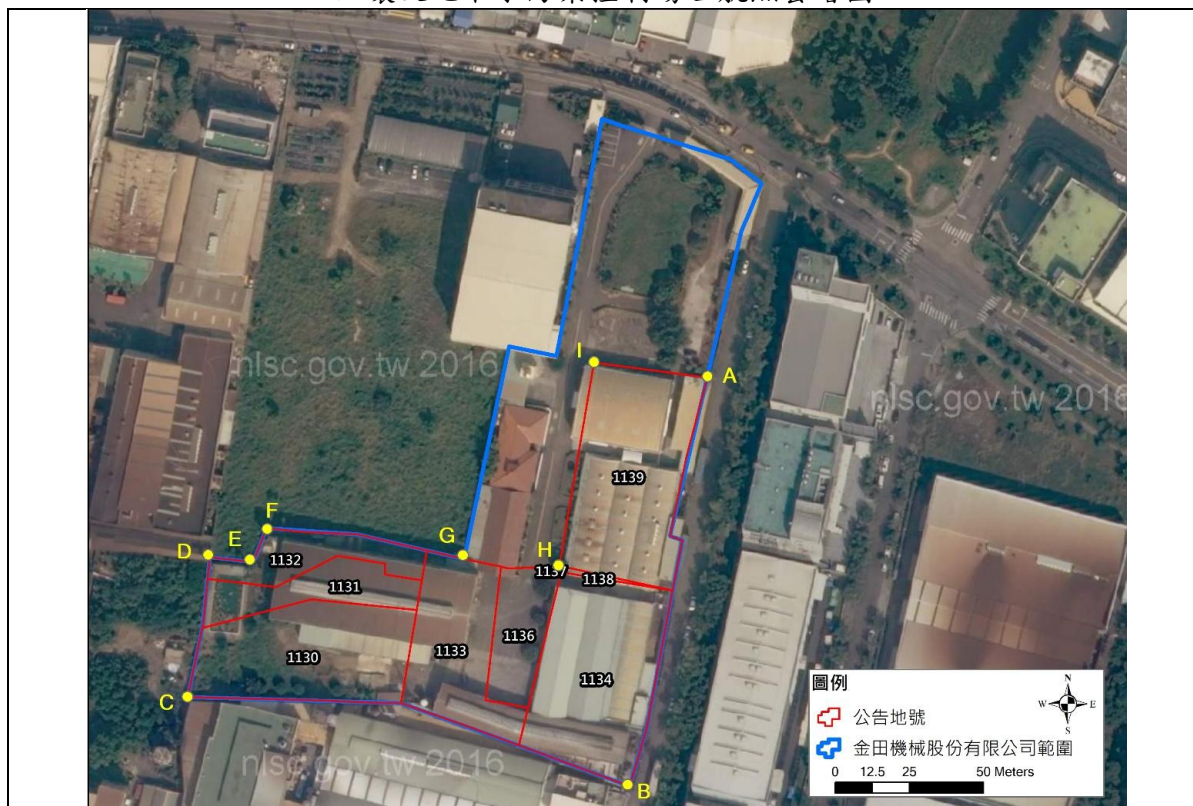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 2 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66335）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1130、1131、1132、1133、1134、1136、1137、
1138、1139地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1130、1131、1132、1133、1134、1136、1137、
1138、1139地號，合計9筆地號

面積：11,494.58平方公尺

座標(TWD 97)

點位	X	Y
A	221458.60	2665390.29
B	221431.85	2665252.30
C	221283.70	2665282.41
D	221290.46	2665328.75
E	221304.45	2665328.18
F	221309.50	2665339.30
G	221376.71	2665329.43
H	221409.21	2665326.55
I	221420.18	2665394.93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80144696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1130、1131、1132、1133、1134、1136、1137、1138、1139等9筆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及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場址經本局執行「108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108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應變措施工作計畫」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監測井(井號：B00234)採樣檢測結果，土壤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濃度達30,80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總石油碳氫化合物：1,000毫克/公斤)；地下水污染物三氯乙烯濃度達0.0819毫克/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三氯乙烯0.05毫克/升)，臺中市政府業以108年11月29日府授環水字第1080274860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所在土地範圍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或限制。
- 二、管制範圍：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1130、1131、1132、1133、1134、1136、1137、1138、1139等9筆地號，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再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六)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制計畫書，報請本局核定後，使得實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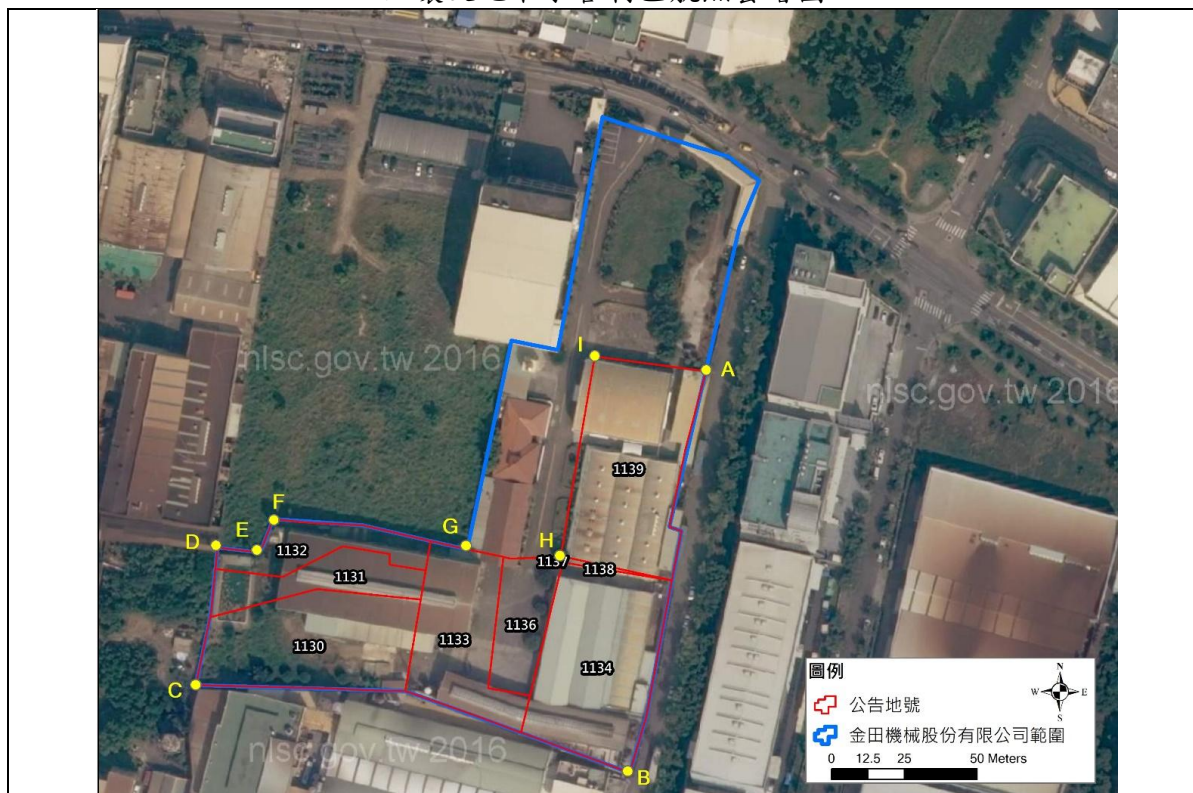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吳志超

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1130、1131、1132、1133、1134、1136、1137、
1138、1139地號

土壤及地下水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1130、1131、1132、1133、1134、1136、1137、
1138、1139地號，合計9筆地號

面積：11,494.58平方公尺

座標(TWD 97)

點位	X	Y
A	221458.60	2665390.29
B	221431.85	2665252.30
C	221283.70	2665282.41
D	221290.46	2665328.75
E	221304.45	2665328.18
F	221309.50	2665339.30
G	221376.71	2665329.43
H	221409.21	2665326.55
I	221420.18	2665394.93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8029609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原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08年12月19日至109年3月19日止共3個月。
- 三、地籍清理條例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五、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六、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序 號	土地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 底價金額
	區	段	地號	面積	姓名 或名稱	住址	權利 範圍		
1	龍井區	龍目井段龍目井小段	132	256.00	陳悔	台中縣龍井鄉	1/2	1081127	2,419,200
2	龍井區	龍目井段龍目井小段	132	256.00	陳萍	台中縣沙鹿鎮	1/2	1081127	2,419,200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80297143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府辦理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AI-005延伸)新闢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謝來發等5人徵收公告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08年11月12日府授地用字第10802731145號函通知，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止，假本市大里區公所第一辦公廳舍三樓會議室（大里區大新街36號）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108年12月31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

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三、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 AI-005 延伸)新闢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持分	補償項目	權利人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1	大里區	西湖北	0536-0001	309.55	6/900	市價地價補償費	謝來發(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中市大里區西湖里
2	大里區	西湖北	0536-0001	309.55	6/900	市價地價補償費	謝來福(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中市大里區西湖里
3	大里區	西湖北	0536-0001	309.55	6/900	市價地價補償費	謝登波(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中市大里區西湖里
4	大里區	西湖北	0536-0001	309.55	150/900	市價地價補償費	謝義明	臺中市大里區西湖里
5	大里區	西湖北	0536-0001	309.55	2/29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謝玉秀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里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12 日府
授 地 用 字 第
10802731145 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80306681號

主旨：本府辦理西屯區宏福巷（福科路至福林路）打通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紀大吉等7人徵收公告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08年11月12日府授地用字第10802731715號函通知，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至13時止，假本府地政局地用科7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指定日期之次日起7日內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不請領補償費者視為拒領，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 三、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西屯區宏福巷(福科路至福林路)打通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西屯	民安	1522-1	309.44	地價市價補償費	紀大吉	1/108	台中市西屯區福林里
西屯	民安	1523-1	0.01	地價市價補償費	紀大吉	1/108	台中市西屯區福林里
西屯	民安	1530	6.88	地價市價補償費	紀大吉	1/108	台中市西屯區福林里
西屯	民安	1536-3	257.11	地價市價補償費	紀大吉	1/108	台中市西屯區福林里
西屯	民安	1530	6.88	地價市價補償費	吳林富美	20/360	台北市松山區東勢里
西屯	民安	1530	6.8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美智	20/360公 同共有	雲林縣西螺鎮廣福里
			6.8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惠美		雲林縣西螺鎮廣福里
			6.8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謙信		台北市大安區昌隆里
			6.8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謙志		新北市板橋區忠翠里
西屯	民安	1530	6.88	地價市價補償費	廖昭雄	6/3600	台中市北屯區民政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9439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臺中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

二、內政部108年12月3日台內地字第1080069641號函。

公告事項：

一、重劃區範圍：臺中市南屯區鎮南段、豐樂段、豐安段、楓興段、楓樹段及南區番婆段、樹子腳段、半平厝段等8個地段內部分土地（如附土地地號摘錄簿及重劃區範圍圖）。

二、禁止或限制事項：禁止或限制本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三、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108年12月3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計6個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802935471號

主旨：公告王儷縉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王儷縉。

二、執照字號：（108）中市地士字第001978號。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01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連邦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北中路46號。

備註：原領有本市核發「（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59號地政士開業執照」，因執照期滿未換照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802996521號

主旨：公告劉希財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劉希財。

二、執照字號：（108）中市地士字第001979號。

三、證書字號：（8 6）台內地登字第021461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信樂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英才路396號四樓之2。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802996571號

主旨：公告林建良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建良。
- 二、執照字號：（108）中市地士字第001980號。
- 三、證書字號：（108）台內地登字第02853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林建良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龍井區龍山街95巷36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80299732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姬安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姬安。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79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靜定園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法院前街15號四樓之1。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地字第10803006041號

附件：「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修正依據：公民投票法。
- 三、修正「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地方自治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6樓。
 - （三）電話：(04)22289111#29207。
 - （四）傳真：(04)22204414。
 - （五）電子郵件：dale10850@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前於一百年七月五日公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在案。今為因應公民投票法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俾利後續公民投票案件之順利運作，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修正授權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自治條例執行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公民投票權人年齡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公民投票提案理由書之字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本市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人數門檻。（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配合公民投票法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重行訂定本市公民投票案之審議機制、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 八、修正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提案人數不足時，補提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修正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之時日、內容及字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配合公民投票法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修正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年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二、修正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年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三、增訂連署人名冊不予受理之規定、修正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日數及提案人數不足時，補提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本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配合公民投票法修正授權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 <u>臺中市政府</u> 民政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執行機關文字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第三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第三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法規之複決。 二、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u>投資</u>、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自治法規，修正為自治條例。 三、刪除第二項「投資」事項。
第四條 本市市民年滿<u>十八歲</u>，<u>未受監護宣告</u>者，有公民投票權。	第四條 本市市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七條規定，下修公民投票權人年齡至十八歲，並酌修文字。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	本條未修正。

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為準。	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為準。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u>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u>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區別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九條，增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公民投票提案理由書之字數限制由原一千五百字修正為二千字。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二以上。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八條授權，修正本市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人數門檻。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u>三點五</u>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之<u>五</u>以上。	
第八條 <u>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六條第四項分區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條規定之提案人數者，本府應不予受理。</u>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u>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查。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予以駁回：</u> 一、<u>提案非第三條規定之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u> 二、<u>提案違反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u> 三、<u>提案不合第六條第五項或本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u> 四、<u>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u> 五、<u>提案內容不能瞭解</u>	第八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一、<u>提案有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u> 二、<u>提案不合第六條規定者。</u> 三、<u>提案人數不合前條規定者。</u> 四、<u>提案人有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未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u> 五、<u>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u> 六、<u>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u> <u>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u>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修正。 二、增訂第一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應不予受理之情事，其後項次遞延。 三、第二項增訂提案補正之規定，並延長審查時日為六十日，另配合公民投票法修正各款規定。 四、配合公民投票法，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規定。 五、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送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 六、增訂第三項，規定本府依第二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

其提案真意。 <u>本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u>	<u>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者，應送請行政院核定；經審議委員會認定不合規定或行政院不予核定者，本府應予駁回。</u>	
第九條 本府為審查前條第二項各款情事，得設<u>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u>	第九條 本府應設前條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 二、本法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 前項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應由學者專家及市議員共同組成，均由本府任命之。 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因應公民投票法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新增審議小組相關規定。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經<u>本府認定合於規定</u>後，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經<u>行政院核定</u>後，<u>本府</u>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修正第一項認定機關。 二、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六項所列情事，修正第二項各款規定。 三、修正第三項有關戶政

一、提案人<u>不合</u>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u>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u>。 四、<u>提案人提案</u>，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u>三十日</u>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u>屆期</u>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一、提案人未符第五條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u>明</u>。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u>明</u>。 四、有偽造<u>提案人情事</u>。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提案人數不足時，補提日數由原十日延長為三十日。
第十一條 提案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u>四十五日</u>內提出意見書，<u>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u>；<u>屆期</u>未提出者，視為放棄。 意見書以<u>二千字</u>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本府彙集相關機關	第十一條 提案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 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之日數由原三個月修正為四十五日。 三、意見書字數限制由原三千字修正為二千字。

意見書後，應即移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第十二條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 <u>屆期</u> 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二條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 <u>逾期</u> 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九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 <u>二年</u> 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 <u>三年</u> 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年數限制由原 <u>三年</u> 修正為 <u>二年</u> 。
第十四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 <u>屆期</u> 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 <u>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u> ，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區別裝訂成	第十四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 <u>逾期</u> 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二條修正。 二、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年數限制由原 <u>三年</u> 修正為 <u>二年</u> 。

<u>冊向選委會提出。</u> 公民投票案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二年</u>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公民投票案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案。	
第十五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u>清查</u>連署人數不足<u>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u>，或未依前條第二項分區別裝訂成冊提出者，應<u>不予受理</u>；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u>六十日內完成查對</u>。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u>有關連署人名冊查對程序</u>，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u>不合規定者</u>，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u>三十日內</u>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u>屆期不補提者</u>，選委會	第十五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未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符合第五條規定資格。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連署人未填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四、有偽造連署人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符合第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三條修正。 二、第一項增訂連署人名冊不予受理之規定，戶政機關完成查對日數由原三十日延長為六十日。 三、第二項精簡文字，有關連署人名冊查對程序，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修正第三項有關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連署人數不足時，補提日數由原十日延長為三十日。

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未符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六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電視臺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臺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第十六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電視臺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臺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寓字第1080290398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6條草案，請周知。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修正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已登載於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s://thd.taichung.gov.tw/>）公告資訊區。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修正建議，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連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工程處）。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 （三）電話：(04)22289111 分機 69505。
 - （四）傳真：(04)22218797。
 - （五）電子郵件：susan0616@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 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費用補助，經臺中市政府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二〇八九八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

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發布日生效，復以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二四一八二號令、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一九四一七八號令修正下達。

茲為鼓勵社區踴躍提出申請，改善社區居住品質，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次修正重點為提高補助額度，並明定補助金額上限。(修正條文第六條)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 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一、總戶數一百戶以下者，新臺幣<u>十二萬元</u>。 二、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者，新臺幣<u>十七萬元</u>。 三、總戶數二百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u>二十二萬元</u>。 同一公寓大廈每四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六條 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一、總戶數一百戶以下者，新臺幣十萬元。 二、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者，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總戶數二百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同一公寓大廈每四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為鼓勵社區踴躍提出申請，改善社區居住品質，爰提高補助案件之補助金額上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801293531號

附件：「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二、修正依據：醫療法第21條規定。
- 三、草案全文：「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三)電話：04-25265394 分機3731。
 - (四)傳真：04-25280825。

局長 曾梓展 請假
副局長 陳南松 代行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係經一百年七月五日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告在案。為因應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並使本轄醫療機構對於收費金額有所依循，修正收費標準如下：

- 一、考量許多產婦因接受特定醫師產檢後，與醫師建立長期醫病關係，指定由該醫師接生，將增加醫師額外工作負擔，為使產科醫師24小時待命有合理補償，爰增訂婦產科醫師非值班時間出勤費，規範其費用及時段，增列於本表「二、診察費」項下。
- 二、為因應本轄醫療機構執行預立醫療諮商臨床需求，刪除本表「十一、預立醫療諮商費」項下備註「每次諮商以兩人為限」之諮商人數限制，並修訂同診諮商親友諮商費之收費金額。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若超過左列收費標準，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一、增訂非值班醫師出勤費，新增納入「二、診察費」項下。	
初診	門診 〇～一五〇元		初診	門診 〇～一五〇元				
複診	急診 〇～三〇〇元		複診	急診 〇～三〇〇元				
急診			急診					
補發掛號證			補發掛號證					
二、診察費			二、診察費			一、預立醫療諮商費」項下備註「每次諮商以兩人為限」之諮商人為數限制，並修訂同診諮商親友諮商費之收費金額。		
門診	二五〇～四八〇元		門診	二五〇～四八〇元				
（兒童六歲以下）	二五〇～五八〇元		（兒童六歲以下）	二五〇～五八〇元				
（兒童二歲以下）	二五〇～六二〇元		（兒童二歲以下）	二五〇～六二〇元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二五〇～六二〇元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二五〇～六二〇元				
精神科	二五〇～六〇〇元		精神科	二五〇～六〇〇元				
急診	二五〇～六〇〇元		急診	二五〇～六〇〇元				
出診（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五〇〇～一五〇〇元		出診（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五〇〇～一五〇〇元				
一般病房（每日）	四〇〇～一、二〇〇元		一般病房（每日）	四〇〇～一、二〇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燒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燒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住院會診費			住院會診費					
院內	二五〇～五〇〇元		院內	二五〇～五〇〇元				
院外（交通費另計）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院外（交通費另計）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婦產科醫師非值班時間出 勤費 (周一至周五下午五時至 凌晨零時；周六、周日及 國定假日上午八時至凌晨 零時)	五〇〇〇〇元/每次		三、藥材費			
			一般用藥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〇~百分之五十		
			材料費			
婦產科醫師非值班時間出 勤費 (每日凌晨零時至隔日上 午八時)	一〇〇〇〇〇元/每次		四、技術費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四〇~八〇元		
			靜脈注射	八〇~一二〇元		
			動脈注射	二〇〇~三〇〇元		
			生物學製劑注射	六〇~二〇〇元		
			點滴注射	一五〇~二七〇元		
			點滴注射(二歲以下)	二五〇~四五〇元		
			輸血技術費	一〇〇〇~一六〇〇元		
			換血技術費	一五〇〇~三五〇〇元		
			手術後疼痛控制費 (需病患與醫師同意)	四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五、護理費(需聘有專任 護理人員)			五、護理費(需聘有專任 護理人員)			
門診			門診	三〇~六〇元		
一般病房(每日)			一般病房(每日)	四〇〇~九〇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			加護病房(每日)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六、病房費(不包括住院 診察費、護理費、陪伴 費)			六、病房費(不包括住院 診察費、護理費、陪伴 費)			
特等病房(每日)			特等病房(每日)	一二〇〇~一二〇〇〇元		
單床病房(每日)			單床病房(每日)	六〇〇~三五〇〇元		
雙床病房(每日)			雙床病房(每日)	三〇〇~二五〇〇元		
五、護理費(需聘有專任 護理人員)			五、護理費(需聘有專任 護理人員)			

門診	三〇~六〇元					
一般病房 (每日)	四〇〇~九〇〇元		總床病房 (三床以上, 每日)	四〇〇~一〇〇〇元		
加護病房 (每日)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總床病房 (五床以上, 每日)	三〇〇~五〇〇元		
六、病房費 (不包括住院診察費、護理費、陪伴費)			隔離病房 (每日)	病房費加七〇〇元		
特等病房 (每日)	一二〇〇~一二〇〇〇元		加護病房 (每日, 儀器使用費另加)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單床病房 (每日)	六〇〇~三五〇〇元		嬰兒室保育器 (每日, 氧氣另收)	二〇〇~四五〇元		
雙床病房 (每日)	三〇〇~二五〇〇元		嬰兒室	一五〇~四〇〇元		
總床病房 (三床以上, 每日)	四〇〇~一〇〇〇元		燒傷病房	病房費加六五〇元		
總床病房 (五床以上, 每日)	三〇〇~五〇〇元		燒傷中心	ICU 加百分之五為上限		
隔離病房 (每日)	病房費加七〇〇元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加護病房 (每日, 儀器使用費另加)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三小時以內	二〇〇~六〇〇元		
嬰兒室保育器 (每日, 氧氣另收)	二〇〇~四五〇元		三小時以上 (二十四小時內)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嬰兒室	一五〇~四〇〇元		七、證明書費			
燒傷病房	病房費加六五〇元		就醫證明	五〇~一〇〇元		
燒傷中心	ICU 加百分之五為上限		八、診斷書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診斷書 (一般用)	一〇〇~二〇〇元		
三小時以內	二〇〇~六〇〇元		診斷書 (退休用)	二〇〇~五〇〇元		
三小時以上 (二十四小時內)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診斷書 (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七、證明書費			診斷書 (訴訟用)	二五〇~五〇〇〇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一〇〇~五〇〇元	本診斷書不得加註非訴訟用	

就醫證明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八、診斷書					
診斷書（一般用）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診斷書（退休用）	二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診斷書（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一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診斷書（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本診斷書不得加註非訴訟用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 加收一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病歷摘要證明	二〇〇〇~六五〇〇元				
各類保險業查卷費	一〇〇〇〇元(每次)				
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六五〇〇元為上限				
精神鑑定書	二八〇〇~五六〇〇元				
出生證明書	二份以內免費(加一份一〇〇〇元)				
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	三份以內免費(加一份二〇〇〇元)				
九、膳食費					
一般	一五〇〇~四〇〇〇元				
治療（須時有專職營養師）	一五〇〇~四五〇〇元				
十、病歷複製本費					
病歷複製本費（含掛號費）	十張以內二〇〇〇元，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詳如附註9至13				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
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	二〇〇〇元以內				
每張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X光片、CT、MRI、內試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單筆一張二〇〇〇元以內，多筆檢查之一張收費五〇〇元為上限，超過一張之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					

病歷複製本費 (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A4)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含掛號費)十張以內二〇〇元,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詳如附註9至13	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		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每張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X光片、CT、MRI、內試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二〇〇元以內	單筆一張二〇〇元以內,多筆檢查之一張收費五〇〇元為上限,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三五一〇〇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二五一〇〇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每次最高諮詢時間三小時; 每次諮詢以兩人為限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			單次諮詢超過六十分鐘加收費用 同診諮詢親友單次諮詢超過六十分鐘加收費用	一五一〇〇元/三十分鐘/人為上限 一〇〇〇元/三十分鐘/人為上限	超過十分鐘起以三十分鐘計,以此類推	
十一、預立醫療諮詢費						
預立醫療諮詢費(單人)						
同診諮詢親友諮詢費						
單次諮詢超過六十分鐘加收費用						
同診諮詢親友單次諮詢超過六十分鐘加收費用						
十二、眼科驗光及配鏡費						
(一)驗光檢查費						
驗光費(點藥、睫狀肌麻痺劑)				三〇〇元(雙眼)		
赫氏表(複視檢查)				四〇〇元(雙眼)		
睫狀體調節機能分析檢查				四七〇元(雙眼)		
潛在視力機能測定(PAM)				四七〇元(雙眼)		
語前幼兒視力檢查(PL)				五二〇元(雙眼)		
特殊高階驗光				八〇〇元(雙眼)		
(二)配鏡處方費						

(一)驗光檢查費			鏡片處方費(單焦)	二五〇元(雙眼)	
驗光費(點藥、睫狀肌麻痺劑)	三〇〇元(雙眼)		鏡片處方費(多焦)	三五〇元(雙眼)	
赫氏表(視視檢查)	四〇〇元(雙眼)		隱形眼鏡驗配費(軟式)	四〇〇元(雙眼)	
睫狀調節機能分析檢查	四七〇元(雙眼)		隱形眼鏡驗配費(硬式)	六〇〇元(雙眼)	
潛在視力機能測定(PAM)	四七〇元(雙眼)		特殊隱形眼鏡(圓錐角膜、角膜型)	一五〇〇元(雙眼)	
語前幼兒視力檢查(PL)	五二〇元(雙眼)		十三、其它		
特殊高階驗光	八〇〇元(雙眼)		病情諮詢費	一〇〇~六五〇元	(不含預立醫療諮詢費)
(二)配鏡處方費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二〇〇〇~六五〇〇元	
鏡片處方費(單焦)	二五〇元(雙眼)		高壓氧躺床單次治療費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每次)	
鏡片處方費(多焦)	三五〇元(雙眼)		高壓氧治療護理人員陪窗總費	三〇〇~八〇〇元(每次)	
隱形眼鏡驗配費(軟式)	四〇〇元(雙眼)		全自動乳房超音波掃描儀檢查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元(每次)	
隱形眼鏡驗配費(硬式)	六〇〇元(雙眼)		美沙冬跨區給藥轉出評估費	三〇〇元/每人次	
特殊隱形眼鏡(圓錐角膜、角膜型)	一五〇〇元(雙眼)		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費	一五〇元/每人日	不得同時向病患收取及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給藥服務費」
十三、其它					
病情諮詢費	一〇〇~六五〇元	(不含預立醫療諮詢費)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二〇〇〇~六五〇〇元				
高壓氧躺床單次治療費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每次)				

高壓氧治療護理人員陪 檢費 全自動乳房超音波掃描儀 檢查 美沙冬跨區給藥轉出評估 費 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費	三〇〇~八〇〇元(每 次)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元 (每次)			
	三〇〇元/每人次			
	一五〇元/每人日	不得同時向病 患收取及向衛 生福利部申請 補助「給藥服 務費」		

2020
TAIWAN
LANTERN
FESTIVAL
IN TAICHUNG

THE DAZZLING CITY

台灣燈會・璀璨台中

主展區

2020 / 0208 SAT. — 2020 / 0223 SUN.

台中后里花博園區

副展區

2019 / 1221 SAT. — 2020 / 0223 SUN.

台中文心森林公園



台中市政府 國圖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 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